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金额未超过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授权范围，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方案为：以截至当时公司最新总股本598，654，889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截至2024年9月19日，公司总股本为598，655，104股，鉴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正处于转股期，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因可转债转股继续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未超过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8	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033	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
3	08*****130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18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的转股价格计算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D=4.64元/股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4.64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050元/股。

因此，本次中期权益分派不调整"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转股价格仍为4.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本次中期权益分派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2024-086）。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宏路1588号

咨询联系人：葛茜芸/吴匡迪

咨询电话：0579-82239001

传真电话：0579-8252334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4、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中期权益分派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经计算，本次中期权益分派后，"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4.64元/股。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收盘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金额未超过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授权范围，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根据上述约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转股价格计算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D=4.64元/股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4.64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050元/股。

因每股派发金额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经计算，"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4.64元/股。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门科技"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先成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瀚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瀚钰"）、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乔川"）、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普荣"）履行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厦门瀚钰、厦门乔川、厦门普荣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先成先生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由161，668，799股降至157，388，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7.74%降至36.74%。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收到股东刘先成、厦门瀚钰、厦门乔川、厦门普荣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告知函》，厦门瀚钰、厦门乔川、厦门普荣于2024年9月18日至9月19日期间合计减持股份数量4，28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28，429，163股）的1.0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股东1	刘先成，男，中国国籍				
	股东2	名称：厦门瀚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197号四楼K46室				
	股东3	名称：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197号二层E304室				
	股东4	名称：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197号二层E3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19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厦门瀚钰、厦门乔川、厦门普荣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4/9/18~2024/9/19	人民币普通股	-4，280，000	-1.00
	合计				-4，280，000	-1.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未违反相关承诺。

注3：前次权益变动：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前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先成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瀚钰、厦门乔川、厦门普荣合计持股比例为37.74%。

注4：上表中变动比例系按照权益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先成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900，933	29.39	125，900，933	29.39
厦门瀚钰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66，685	4.43	15，646，685	3.65
厦门乔川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64，075	2.72	11，084，075	2.59
厦门普荣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7，106	1.20	4，757，106	1.11
合计		161，668，799	37.74	157，388，799	36.74

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2：上述比例计算中，"总股本"指公司当前总股本428，429，163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情况

（一）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协议以及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情况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9月20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东诚核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核医疗"或"债务人"）向上海浦发银行申请的7，412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审议及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4年度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1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2024-042）。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0，2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37，612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2，388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东诚核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志刚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500号52号楼

注册日期：2022年1月2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东诚核医疗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864.44	57，781.05
负债总额	27，849.02	50，989.03
净资产	7，015.42	6，792.02
营业收入	894.03	589.35
净利润	2，197.22	282.21

经核查，东诚核医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金额

人民币7，412万元。

（二）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主合同变更

保证人在此确认，债权人给予债务人的任何宽限或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的任何条款的修改或变更等情形，如未加重保证人责任的，无需经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将不受该等变更的影响，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85%（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388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7%（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9月20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纳成"）收到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18F-LNC1007注射液的药品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

现将18F-LNC1007注射液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	18F-LNC1007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IND号	CXHL2400682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18F-LNC1007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1、公司在研产品18F-LNC1007注射液是一种新型双靶点放射性体内诊断药物，同时靶向成纤维细胞活化蛋白(Fibroblast Activation Protein，以下简称"FAP"）和整合素αvβ3 (Integrin αvβ3，以下简称"αvβ3"），拟用于诊断FAP和αvβ3阳性的成人实体瘤。

2、FAP为II型跨膜丝氨酸蛋白酶，高表达于许多上皮肿瘤相关成纤维细胞(Cancer-Associated Fibroblasts，简称"CAF"）中，包括胃癌、食管癌、肺癌、结直肠癌、卵巢癌等，而在正常组织、良性肿瘤间质中无表达或表达较低。αvβ3是位于细胞表面的异源二聚体受体，在正常血管内皮和上皮细胞很少表达，但在肺癌、骨肉瘤、成神经细胞瘤、乳腺癌、前列腺癌、膀胱癌、胶质母细胞瘤及浸润性黑色素瘤等多种实体肿瘤细胞表面有高水平表达，表明αvβ3在肿瘤生长、侵袭和转移过程中起着关键作用。

3、双靶向FAP和αvβ3的18F-LNC1007注射液可以进一步提高肿瘤的诊断效率，在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转化研究中，18F-LNC1007注射液能够显著延长肿瘤摄取时间、提升肿瘤靶向效率，并具有良好的肿瘤成像质量。有希望在未来成为一种非侵入性示踪剂用于FAP和/或αvβ3阳性表达患者的临床诊断。

目前国内外暂无同产品上市，亦无相关销售数据。

截至目前，18F-LNC1007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869.38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18F-LNC1007注射液在获得药品临床试验批准/授权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按程序注册申报并需经官方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销售。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相关国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公司董事谢超先生计划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本金额度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借款利率不超过董事谢超先生向金融机构融资的综合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支付的融资利息，以及因借款产生的税费等）；借款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有效期内该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两年，公司可提前还款，或在借款到期后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展期。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 谢超先生为公司的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谢超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共发生一次关联交易，谢秉昆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16，232.09万元。

● 在关联董事谢超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结合市场融资环境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公司董事谢超先生计划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本金额度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借款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有效期内该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两年，公司可提前还款或在借款到期后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展期。借款资金来源为董事谢超先生质押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获取的资金。

鉴于本次借款董事谢超先生亦需支付融资利息，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借款利率不超过董事谢超先生向金融机构融资的综合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以及因借款产生的税费等）。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谢超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16，232.0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58%。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谢超先生持有公司8.76%股份，为公司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谢超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谢超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福州坤彩精化有限公司采购经理、富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关联人资信情况

谢超先生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鉴于本次谢超先生向公司提供的借款资金来源于股票质押融资所得，谢超先生需向质权人支付融资利息，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借款利率不超过谢超先生向金融机构融资的综合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以及因借款产生的税费等）。

因此，本次借款系谢超先生对公司日常经营支持，不以其获利为目的。同时，公司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谢超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可灵活补充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推动业务发展，体现了董事对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信心，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超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14日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在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秉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结合市场融资环境及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公司董事谢超先生计划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本金额度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借款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有效期内该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两年，公司可提前还款或在借款到期后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展期。借款资金来源为董事谢超先生质押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获取的资金。

鉴于本次借款董事谢超先生亦需支付融资利息，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借款利率不超过董事谢超先生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以及因借款产生的税费等）。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谢超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74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下属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金浦钛业下属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实际发生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下属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下属合营公司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英萨"）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授信4，500万元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4，44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2025年12月11日。公司于近日与交通银行完成了《保证合同》的签署。

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及子公司最新一期对金浦英萨的担保额度为5，900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2年1月13日

3、注册资本：4，300万美元

4、法定代表人：邰保安

5、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崇福路109号

6、经营范围：从事包括丁腈橡胶制造，丁腈橡胶及其相关石油化工产品（丁二烯、丙烯腈以及橡胶助剂）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从事与此类产品有关的研究、开发、服务及其他相关的经营活动（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审批和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通过环东新材料持有金浦英萨50%的股权。公司与金浦英萨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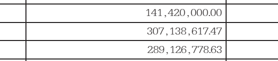

8、贷款用途：用于金浦英萨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6，265，396.10	617，067，614.97
负债总额	307，138，617.47	314，474，196.5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1，420，000.00	141，42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07，138，617.47	314，474，196.52
净资产总额	289，126，778.63	302，593，418.45
营业收入	215，624，870.09	428，740，972.45
利润总额	-19，422，018.73	-17，895，945.47
净利润	-14，566，514.05	-13，500，499.86

10、金浦英萨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第二条　保证责任

2.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2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3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2.4根据第10.2（1）条约定提供保证的，保证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

根据第10.2（2）条、10.2（3）、10.2（4）及10.2（5）条约定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对本合同签订前已签订的主合同，保证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对本合同签订后将签署的主合同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签订主合同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将自行联系债务人提供相关文件。

▲▲2.5根据第10.2（1）条约定提供保证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保证人仍应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但是，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变更主合同且增加合同金额、提高利率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人仅按原主合同约定的金额、利率和期限承担保证责任；但是，在主合同未变更的前提下，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调整利率（包括提高利率）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人仍应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根据第10.2（2）条、10.2（3）、10.2（4）及10.2（5）条约定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主合同额度金额、授信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利率及其他条款，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应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但是，对于第10.2（2）条及10.2（3）条，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增加主合同额度金额或延长授信期限的，保证人仅对原授信期限内发生的主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内承担保证责任；对于第10.2（4）及10.2（5）条，无论主合同发生何种变化，保证人对发生在第10.2（4）、10.2（5）条约定期间内的主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内承担保证责任。

▲▲2.6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和/或赔偿责任，保证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2.7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是一项持续性保证，对债务人的全部或部分被担保债务的任何部分付款或清偿不应被视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被解除，保证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2.8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前，债权人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部分债务的，债权人无需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对于转移后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保证人仍应承担保证责任。

▲▲2.9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前，第三人加入债务的，第三人债务加入后，无论债权人是否向债务加入方主张权利或部分/全部放弃对债务加入方所享有的权利，保证人均应对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全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下属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9.9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152.56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6.93%。除此之外，公司无任何其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4-04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201号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4日

至2024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陈欣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8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1	中国太保	2024/9/26

说明：1.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以下简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按照全球存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2.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加现场会议A股股东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

4.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二) 参加现场会议H股股东登记方式：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cpic.com.cn）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 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4日13：45-14：15

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201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010

联系人：徐晶

电话：021-33961293

传真：021-68870791

邮箱：ir@cpi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陈欣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4-04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董志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611号）、《关于周丽赟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612号）。金融监管总局已核准了董志强先生和周丽赟女士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1日